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临应急发〔2022〕77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 施〉的通知》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应急发〔2022〕11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

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晋
应急发〔2022〕117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5月5日印发

校对：孟紫文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晋应急发〔2022〕117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矿安〔2022〕70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迅速将矿安〔2022〕70号文件传达至辖区有关部门和所有矿山企业，并将通知精神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

附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

矿安〔2022〕70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矿山安全监管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要求，结合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制定了细化贯彻

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近期，一些地区接连发生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等突出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批示和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决防范遏制矿山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特重申和强化如下措施。

一、督促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矿山安全生产责任。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重点督促地方党委和政府及时研究解决矿山安全重大突出问题，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政策、资金、队伍建设和执法装备等保障措施。要重点督促地方政府将矿山安全纳入政府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严格落实市、县级政府领导联系包

职责,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而且要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特别是重特大事故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的责任。对非法煤矿、违法盗采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甚至放任不管的,要依法追究县、乡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全力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要依法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执行全员岗位责任制,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保证现场履职时间,严格执行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矿山上级公司要主动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在重点时期、关键节点向所属矿山派驻安全工作组。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把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列为执法检查重点,着力整治实际控制人不履职、不带班,着力解决“草台班子”、挂名矿长等问题。对故意增加管理层级,层层推卸责任、设置追责“防火墙”的,发生重特大事故要直接追究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的责任。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五、扎实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统一部署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工作安排,结合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措施任务,突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

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对该鉴定未鉴定的,该“戴帽”未“戴帽”的,存在瓦斯抽采不达标、防冲措施不落实、水害和采空区治理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冒险作业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重大隐患不消除坚决不得生产建设。

八、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要会同地方煤矿监管部门深入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对所有正常生产煤矿进行全面排查。灾害治理空间和时间不足的,要督促煤矿企业合理调整生产计划;“三量”不达标的,属地监管部门要派人驻矿盯守,督促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停产限产措施;采掘接续紧张仍然冒险蛮干的,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煤矿生产能力主管部门不得以各种名义违规对采掘接续紧张煤矿下达超能力生产目标或者任务。

九、全面开展尾矿库综合治理。督促各地深入开展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等重点流域区域尾矿库安全治理。加快推动无生产经营主体尾矿库、“头顶库”、重点流域区域的尾矿库、运行到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尾矿库、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销号,认真开展尾矿库汛前调洪演算和排洪系统质量检测,全覆盖开展独立选厂尾矿库安全风险排查、“头顶库”汛前安全检查和应急救援演练。

十、突出抓好重点地区安全监管。各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借鉴对山东省矿山安全专项督导和对贵州省安全生产督导帮扶的做法,明确重点市县和重点矿山企业,全面实施“逢查必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的通知》(安委办〔2022〕1号)要求,开展打击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洗洞盗采金矿资源等专项整治行动。煤矿领域,要严厉打击超层越界、整合技改煤矿偷采等违法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造假、非法布置工作面开采、非法盗采等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非煤矿山领域,要严厉打击“一证多采”、不按设计规定施工、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独立选厂尾矿库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爲,聚焦金矿开采秩序混乱的重点区域坚决打击金矿洗洞非法行为。督促各地狠抓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和事故的处理,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以及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的,依规依纪依法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切实发挥威慑警示和宣传教育作用。同时,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严防死灰复燃。

十三、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安全管理。矿山企业必须将劳务派遣人员和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危险岗位要严控劳动用工数量,提高培训质量和效果,未经培训不得上岗,切实保障用工安全。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的抽查检查,规范非煤矿山企业用工,煤矿井下不得使用劳务派遣工。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要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认真开展矿山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不能以安全生产为由辞退农民工。

十四、着力解决大班次和超强度开采问题。各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矿山企业落实“一优三减”措施,督促各地加快对单

取人员的75%，加强专业执法装备配备，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轮训等学习培训制度，依托大型矿山企业选育一批干部实训基地，开展风险防控、灾害治理、新技术应用、应急处突等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根据需要采取聘用技术检查人员、聘任社会监督人员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基层执法队伍专业人员不足、执法工作社会监督不够等问题。

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要督促矿山企业提高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通信与图像监视等系统的智能化、网络化、集成化、精准化水平；加快推进矿山“电子封条”建设；积极推进煤矿、尾矿库“头顶库”等监测数据与省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的联网对接，形成全国矿山安全风险监测“一张网”。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矿山企业要健全完善“监测预警—接报消警—核查反馈”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处置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加强对重大安全风险处置上报信息的调度分析、现场核查。

十八、重奖激励矿山安全生产举报。要组织制作举报奖励公告牌，在所有矿山入井井口或者工业广场醒目位置悬挂张贴，全国煤矿要于2022年4月30日前完成，非煤矿山要于2022年5月30日前完成。各级矿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举报奖励宣传工作，用好“吹哨人”制度，鼓励企业内部员工举报违法行为，形成举报矿山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强大声势；对于查实的举报，要切实落实举报奖励政策，重奖举报人，依法保护举报人，进一